

發文字號：(廢)法務部 100.06.09 法律字第 100001427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

要 旨：參照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非該法上之「非公務機關」，目前尚無該法之適用。又科技公司所研發之車牌辨識系統，如僅錄存不特定自然人影像，且不足以識別個人資料，則其統設置亦尚無該法之適用

主 旨：有關○○科技有限公司為研發監視科技，申請於路口裝設監視器進行實測，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署 100 年 5 月 25 日警署保字第 1000112470 號函。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左列事業、團體或個人：（一）徵信業及以蒐集或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為主要業務之團體或個人。（二）醫院、學校、電信業、金融業、證券業、保險業及大眾傳播業。（三）其他經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
本案○○科技有限公司似非前述明定或經本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非個資法上之「非公務機關」，目前尚無本法之適用。

三、又本案○○科技有限公司研發之車牌辨識系統，如該系統確僅錄存不特定自然人影像，且不足以識別個人資料，則此監視錄影系統之設置，尚無本法之適用（本部 99 年 4 月 13 日法律字第 0999009760 號函參照）。

四、惟本案縱無個資法之適用，然依多數學者之見解，一般人於公共場所之活動，仍有合理隱私權之期待（黃慧娟著「設置防犯監視器與個人資料保護」，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40 卷第 4 期，頁 128 以下參照），從而行政機關在無相關法源依據下，得否「同意」私人於公共場所架設監視錄影設備進行實測？該「同意」之效果為何？後續影像如何管理銷毀及監督？相關問題恐值深究，爰本件申請案之適法性，仍請參考上開說明本於權責自行審認。

正 本：內政部警政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